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29978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裝
主旨：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5工區辦理重劃應
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5）（補估）共1
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
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3年7月23日至103年8月22日止共計30日，
對補償清冊（複估5）（補估）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
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座落地段、
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
予受理，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5）（補估）共1
冊。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
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訂期通知具領，逾期
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線

強志胡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賴心儀

電話：04-2217067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2313@taichung.gov.tw

406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81-15號

受文者：陳 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29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5工區）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5）（補估）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103年7月23日至103年8月22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補償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3年8月22日前送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訂

線



PDF Eraser Free

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正本：陳 村 君、廖 賢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